

AMBASSADOR 高雄SKM PARK國賓影城 團體劃位/影廳承租單

團體劃位 / 影廳承租需求	公司名稱			統一編號					
	聯絡人姓名			Email					
	行動電話			電話/分機					
	聯絡地址								
	活動型態			☐ 團體劃位 ☐ 僅包廳觀賞影片 ☐ 僅場地租借舉辦活動 ☐ 包廳觀賞影片及場地租借舉辦活動					
	活動內容/備註								
	承租日期		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		預計時段		_____ : _____ ~ _____ : _____		
	影片名稱				電影級別		☐ 普 ☐ 護 ☐ 輔12 ☐ 輔15 ☐ 限		
影廳資訊	廳別		總座位數		D-BOX		注意事 項 1. 包廳餐飲優惠價99元/份(含小爆米花+中杯碳酸飲料)。 2. 包廳費用為數位版團體票價210元/張計算，3D版及片長超過2.5小時需另加價。 3. 包廳特殊座椅數位版 D-BOX影片票價 450元/張(含餐) 。 4. 最低可包廳人數將依檔期不同調整。		
	9、10廳		203席		16席				
	1、2、3、4、5、6 廳		187席		X				
	7、8廳		149席		X				
付款方式	匯款帳戶		國賓影城股份有限公司高雄草街道分公司			統一編號		43724883	
	匯款銀行		華南銀行籬仔內分行(銀行代號:008)			銀行帳號		751-10-006168-1	
	觀賞影片劃位包廳費用 (票價含稅，提供購票證明)		元			承租場地費用 (含稅，提供發票)		元	
	額外餐飲費用 (含稅，提供發票)					付款備註說明 (訂金、尾款、餐飲需求)			
	付款方式 (刷卡僅限臨櫃付款)		☐ 現金 ☐ 匯款(手續費外加) ☐ 信用卡(不含AE及大來卡)			付款總計金額		元	
影廳承租須知	1. 承租影廳時以該影廳座位人數及單場電影正常放映時間為計費單位。若有放映影片(非常期電影)需求，所延伸之版權及稅捐費用須由承租方自行處理。如需延長額外活動時間，可另行協調安排場次時間並收取場租費用。(場租費用將依活動需求及檔期給予折扣，請洽影城業務經辦人員)。 2. 若為觀賞影片之包廳，每位進場人數皆須支付團體票價費用；影廳承租費用支付恕不接受電影優待券及電影招待券。 3. 申請時間為承租日期前一個月一號起至前一週週一止，並簽訂影廳承租單，以便影城相關作業。每週三確認場次，週四上班時間取票付款。如有任何場外佈置及陳設，請事前取得影城主管之同意，並以不影響其它影廳之進、散場及放映為原則。活動當日，恕不接受其它要求或配合。 4. 承租方式為場地辦活動需使用拍照、攝影等記錄，請於活動前三日提出申請說明，觀賞影片期間，影廳內嚴禁攝影、拍照等行為。 5. 完成書面預約後如需變更或取消，若未於承租日(含)前三日以書面告知，影城將收取承租費用之10%為違約金。若於前一日取消，將收取承租費用之50%為違約金，若於當日取消，影廳承租費用將全數視為違約金。 6. 入場時需遵守影城飲食公告相關規範與電影分級制度，影城有權依規範謝絕入場。 7. 未滿二歲且不佔位之兒童可免費入場(僅限觀賞普通級電影)，恕不提供座位，並須由一位持票之成人陪同。二歲以上需持票入場。 8. 簽約時若尚未確定片長，後續實際片長若超過2小時30分(含)，票價另須依現場公告加價調整，加價款項須於承租日前三日付清。 9. 承租方若攜帶器材設備架設時，影城僅供影片播放、場地租借服務，不具任何設備器材及物品維護保管責任，請自行妥善收納管理。 10. 影廳內禁止攜帶寵物及不得使用拉炮、紙花與煙霧等器材，若造成髒汙毀損，除向承租方加收場地清潔費之外或得要求照價修復賠償。								
個資告知事項	填寫此影廳承租單時，即代表您對國賓影城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本公司)關於您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等以下相關事項，已有確切之認知並同意遵守，本公司並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以下告知： 1. 蒐集資料之目的：承租通知、業務聯繫使用、客戶管理、資料建檔、業務推廣、行銷及提供其他與本公司業務內容有關之服務。 2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：(1)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：本公司營運期間。(2)個人資料使用地區：中華民國行政區域內。(3)利用之對象為本公司及為執行蒐集目的而受本公司委託或雇用之人。 3.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姓名、公司或團體名稱、聯絡方式、付款金額、承租細節等其他於本承租單所填載之個人資料(包括任何得以間接或直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)。 4. 本公司所蒐集個人資料之當事人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以下權利：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 5. 如拒絕提供本承租單所需必要之資料，或提供不實之資料，將無法為您提供承租之服務。								
確認欄	本人已詳閱上述影廳承租須知，並同意所載個資告知事項，特此簽章確認				簽收欄	茲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已收到本次活動 影城正式入場票券，共計_____張，經現場清點確認票券 日期、時間及張數均確認無誤，簽收人 _____			
業務聯繫	 SKM PARK 國賓影城 LINE ID 搜尋 @747hrabq		張經理 claire@atfilm.com.tw TEL: (07)793-3611 分機667 FAX: (07)793-3613		備註				